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重要控股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销售、人事行政、产品研发、手机产品、流程架构、供应链、工程服务、公关与法务等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大于 91.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大于 89.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物业与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与服务交付、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担保业务、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内部信

息传递等内容，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与投资管理、终端产品、政企、销售与工程服务等业务领域，重点关注了公司的知识产权、销售合同管理、资金管理、供应链等高风险领域。公司重点关注了财务人员的胜任能力，从人员引进、开发、使用等方面进行评价，我们认为：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符合要求，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充足。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 缺陷分类 | 资产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利润潜在错报 |
|------|---|---|--|
| 重大缺陷 |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 润总额的 5% |
| 重要缺陷 | 合并会计报表 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 报金额 < 合并 会计报表资产 总额的 1% | 合并会计报表 营业收入的 0.5% ≤ 潜在错 报金额 < 合并 会计报表营业 收入的 1% | 合并会计报表利 润总额的 2.5%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 润总额的 5% |
| 一般缺陷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 润总额的 2.5% |

表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违规事件，导致重要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未有效发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分类 | 影响的严重程度 |
|------|---|
| 重大缺陷 |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1% |
| 重要缺陷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公司资产总额的 1% |
| 一般缺陷 |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公司资产总额的 0.5% |

表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要事项。

董事长：殷一民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